浮梁县转移支付（基本药物）**2022**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2022年，中央下达基本药物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255.6万元，省级补助资金134.8万元、地方配套84万元，共计474.4万元（其中村卫生基药94.2万元）；全年执行数461.13万元。剩余部分13.269万元为乡村医生基药补助，待2023年拨付时进行结算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1.项目资金到位474.4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已对乡镇卫生院进行下拨，执行拨付380.2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村卫生下拨80.931万元，剩余部分13.269万元为乡村医生基药补助，待2023年拨付时进行结算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以来，我委领导高度重视，统一要求，全县县直医疗机构、乡镇卫生院全部纳入省药品招标采购平台统一采购。从整体实施情况来看，只有个别群众急需的品种是网外采购，大多数药品均从全省药品招标采购平台采购。

1. **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

1. 按照省卫健委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委及时转发通知，要求各乡（镇）卫生院及委财务股室对2022年度基药实施情况进行自评。
2. 我县2022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合格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我县政府办县直医疗机构、乡镇卫生院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覆盖率100%。全县辖区内村级卫生（室）所实施国家基药行政村129家，全县行政村数为151家，覆盖行政村占比85.43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乡村医生医疗收入逐年降低，上级基药补助资金也逐年减少，难以保障基药稳固实施。

**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来，按照省基药实施方案，基药考核均实施跨年度考核机制，采取第二年考核上一年度实行情况，再根据考核情况拨付相关基药补助资金，如果当年考核当年情况，村级基药补助资金难以做到按比例拨付。全县所有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医疗机构，在药品实行“零差率”后，按照全省实施基药制度方案，基药补助里一般诊疗费的补助资金难以保障到位。

浮梁县卫健委

2023年4月10日